

2021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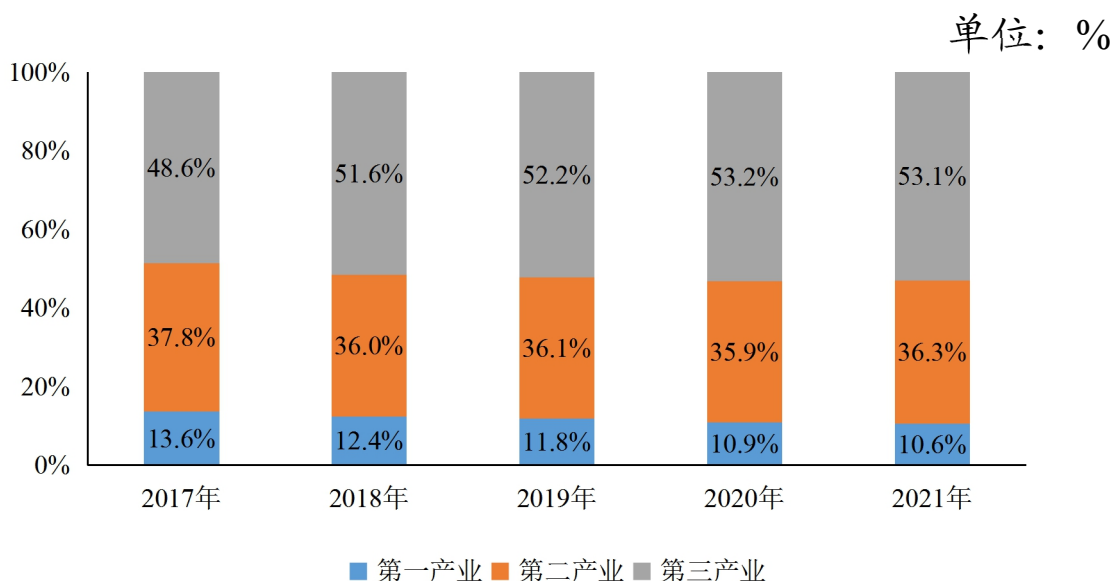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全省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人社部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省就业人员 7072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5473 万人。全省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10.6%；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36.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53.1%。

图 1 近五年全省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0.3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51.7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51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45%，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 4.9%。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选派 273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志愿服务项目。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春节前后全省累计开行返岗专车 2548 班次、专列 15 趟、包机 10 架次，为我省 680 余家重点企业有组织输送超过 10.8 万人返岗复工。进一步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和就业服务专员机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2021 年为重点用工企业新招员工 15.9 万人，省级平台为 560 多家次重点企业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11.8 万个，有力助推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营造相对宽松企业经营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年各项政策措施共为全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负约 752 亿元。

图 2 近五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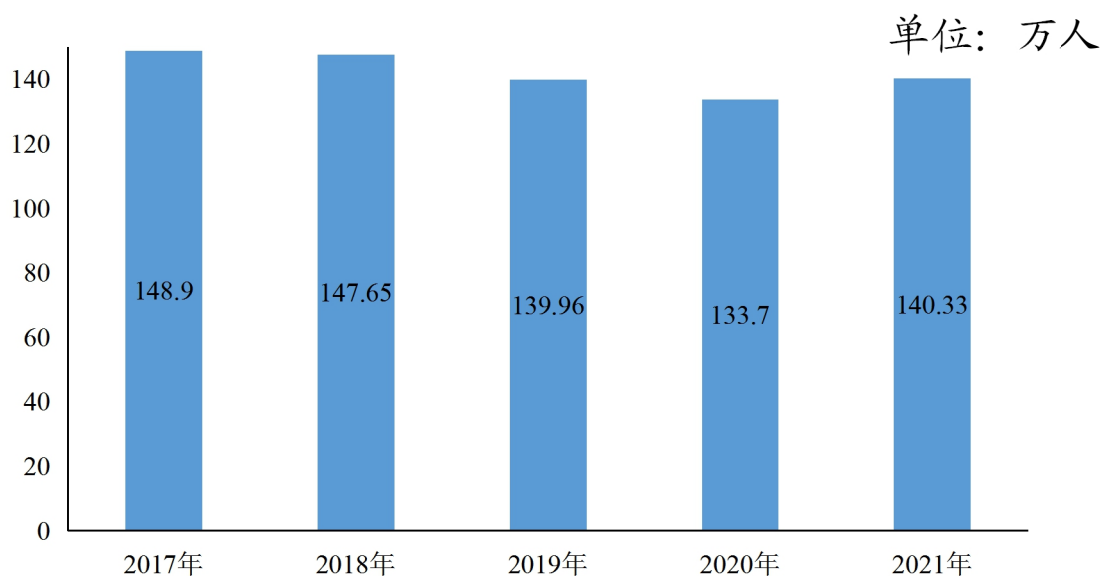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全省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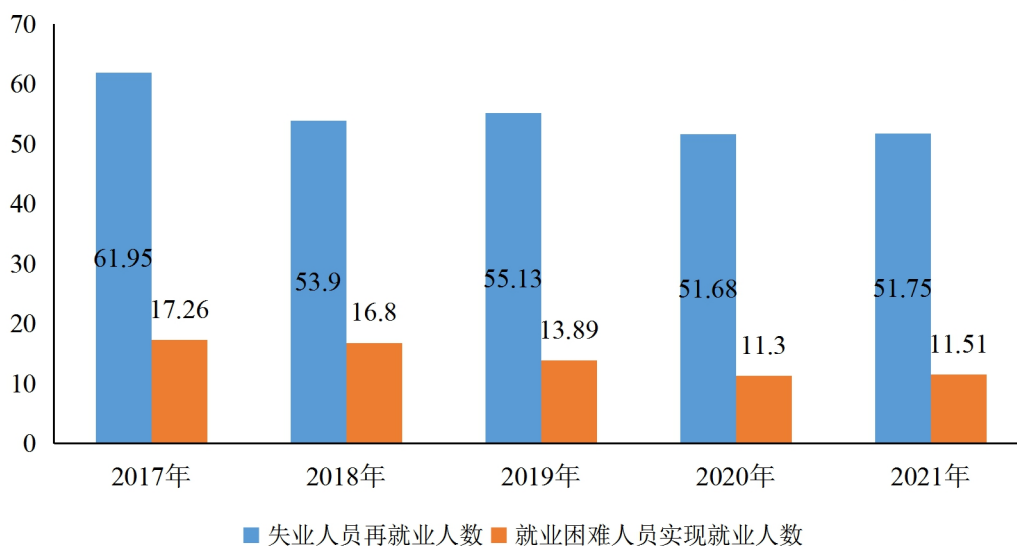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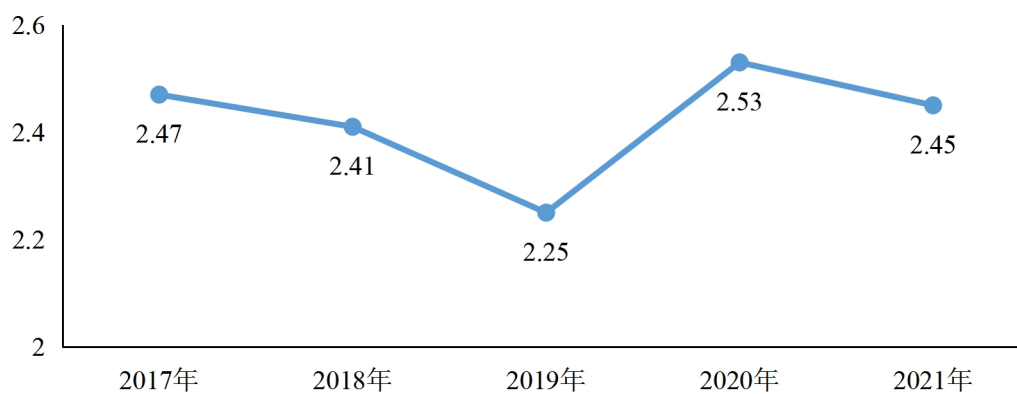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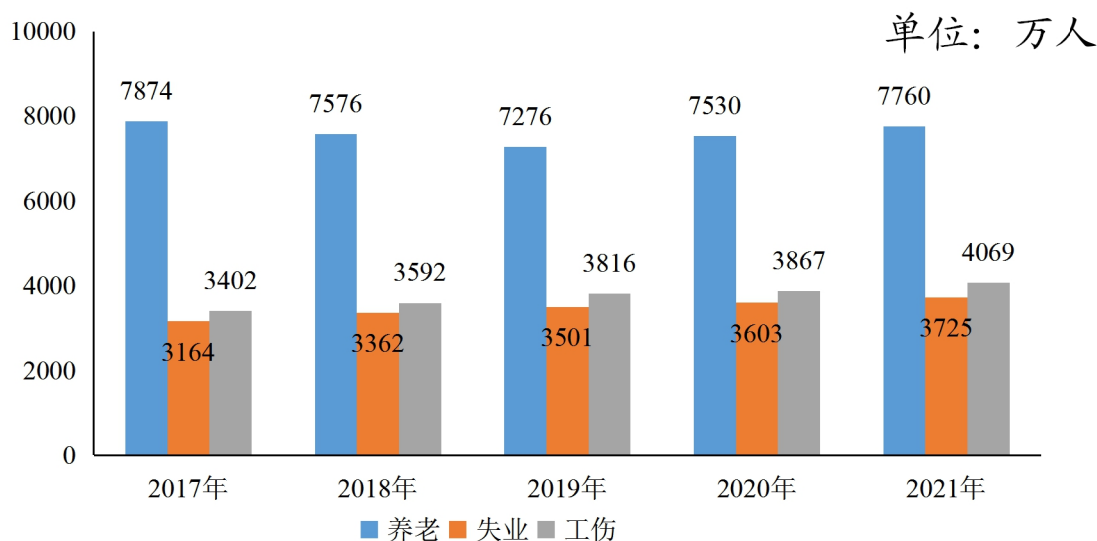
年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约 1.47 万家，从业人员 27.3 万人，营收 4018 亿元。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 3865.5 万人次，服务用人单位 660 万家次。以省政府名义出

台《广东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组团参加第一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荣获第一届人力资源服务大赛“最佳组织奖”，参赛选手以大赛第二名荣获二等奖、大赛第四名荣获三等奖。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合计 65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34 亿元，增长 54.9%¹；基金支出（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合计 4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 亿元，增长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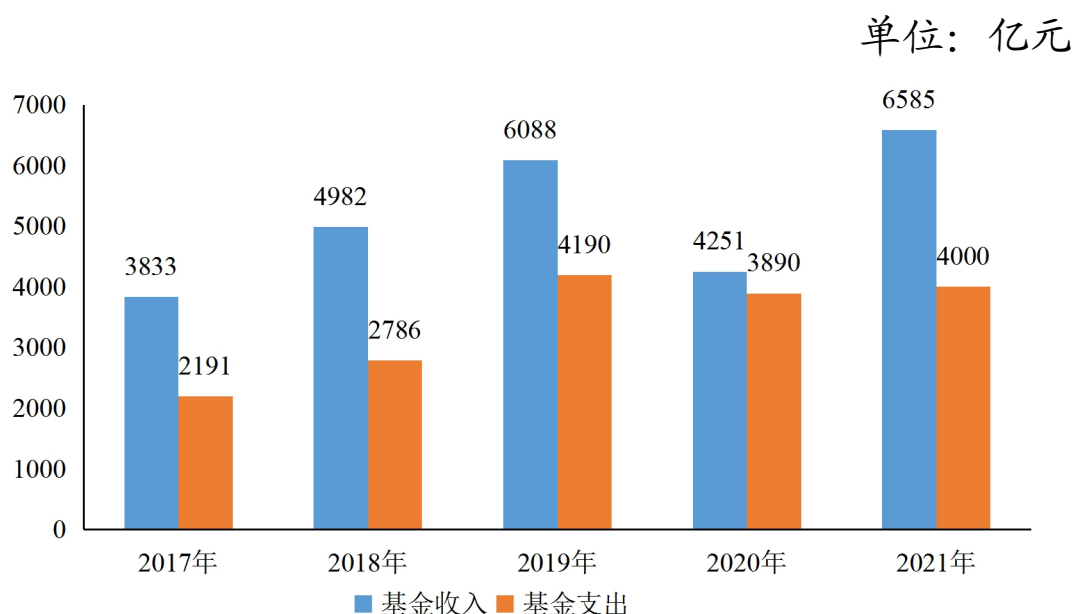
图 5 近五年全省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²



¹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轻企业负担，我省从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2020 年基金征缴收入减少，因此 2021 年基金征缴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² 2017 年四季度至 2019 年一季度我省开展清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参保人数工作，因此 2018 年、2019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同比有所下降。

图 6 近五年全省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77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30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17 亿元，基金支出 3758 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4617 亿元，其中：基金委托投资规模 3130 亿元，当年投资收益额 110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507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4327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752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65 万人和 41 万人。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为 47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0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13 亿元，基金支出 3484 亿元。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4110 亿

元。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净上解中央调剂金830.4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8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3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894万人。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5亿元，基金支出274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506亿元。

年末全省（含深圳）共有7490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165.55万人。年末企业年金投资运营规模1088.12亿元。

我省职业年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工作稳步推进、成效初显。年末，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规模1829亿元，当年投资收益额99.87亿元。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372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22万人。年末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26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万人。全年共为70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18万人。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1732元，比上年增长2.4%。延续实施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一年，全年全省领取失业补助金人数94.23万人。

全年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8亿元，比上年增长39.6%。全年发放稳岗返还惠及职工2042万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惠及职工5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6 亿元，基金支出 150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39 亿元。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406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2 万人。全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为 99.94%。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5.5 万人，评定伤残等级 8.4 万人。全年有 17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1 亿元，基金支出 92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91 亿元（含储备金 21 亿元）。

三、人才人事

年末全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累计 5108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69 人。年末我省共入选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2 家，开展专家服务重点活动项目 16 个。

年末全省共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56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7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超过 3.8 万人。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年共举办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 6 期、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 20 期，共培训省内外高层次专技人才 1560 人次。

全年全省共有 132 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38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年末全省累计共有 368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年累计开展培训 389.22 万人次，其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4.65 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25.89 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38.68 万人次。举办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年末全省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42 所，民办培训机构 1534 所。

在全省 184 所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设粤菜相关专业，扶持建成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 16 个，在校生达 6.8 万人。全省建设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各 100 个。组织开发“粤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15 个、特色模块试题项目 40 个。编制培训教材及配套大纲 10 本。开展“名店名厨名品”评选活动，评出“粤菜师傅”五星级名厨 30 名、四星级名厨 79 名、粤菜名店 100 家和粤菜名品 199 个。

基本建成全国最大技工教育体系。年末全省共有 148 所技工院校，其中技师学院 40 所，历史性地实现技师学院 21 个地市全覆盖。全年招生 21.87 万人，在校生达到 63.4 万人，约占全国 1/7。应届毕业生 15.5 万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26.5 万人次。高水平推动技工教育发展，出台《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厅属技校实施党委领导

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试点，将9所厅属技校整合为7所。推动全省技工院校与10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800多家大型企业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建设“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载体42个，基层服务站598个，打造15分钟家政服务圈。认定21个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诚信示范企业共70家，选树发布首批10家“信得过”品牌企业；推动192家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完成“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年末全省共有职业资格评价机构112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1484个，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4.8万人。全年共有82.81万人次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62.9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17.72万人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56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打造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推进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粤卡制度，为3621名优粤卡持卡人提供落户、子女入学、交通服务等14项便利服务。发挥357个市县镇村四级“人才驿站”柔性引才引智效能，2021年柔性引进人才7512人次，组织人才活动3625

场、促成各地签约合作项目 341 项。搭建成果转化平台，举办 7 场次人才地市行活动，邀请 80 多名专家人才与近 340 家企业对接，有效促进了人才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

组织开展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评选推荐，全省共 38 个集体和 44 名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经报党中央批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 594 名“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400 个“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持续推进全省表彰奖励工作，会同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 20 多个省直单位和 124 个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开展了表彰奖励工作，共表彰 3447 个集体和 7011 名个人。从严从紧清理创建示范活动，圆满完成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工作，累计取消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 398 项。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已达 100%。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9.3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21 年全省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81 万人，其中省直事业单位近 3400 人，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事业单位 5.47 万人。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聚力服务行业发展，研究拟订贯彻深化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实施意见，研究探索深化部分行业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意见。优化省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

遇。

四、劳动关系

年末全省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 3.68 万份，覆盖职工 846.1 万人。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3992 户，涉及职工 987002 人。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省级层面发布不同职业、不同岗位等级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信息，发布的《2021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涵盖了 18 个行业门类、6 个职业大类、59 个职业中类、237 个职业小类、361 个职业细类，并发布全省技能人才专项岗位（工种）薪酬信息，为企业与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参考。调整提高高温津贴标准，由原来的 150 元/月提高至 300 元/月，实现日标准、月标准、年总额“三个翻番”，惠及一线职工超过 600 万人。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总体水平平均提高 10.83%，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调整后一类地区为 2300 元/月、2360 元/月，二类地区为 1900 元/月，三类地区为 1720 元/月，四类地区为 1620 元/月，并在全国首次以省政府文件形式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

全年全省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 54.87 万件，涉及劳动者 82.45 万人。全年办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 51.47

万件，涉案金额 128.09 亿元，调解成功率 78.51%，仲裁结案率 96.83%。

全年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9.4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850.45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4.99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216.17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8876 件。为 11.52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等待遇 12.23 亿元。督促用人单位与 1.22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督促 117 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11 户。

五、人社帮扶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乡村所需、人社所能、农民所向，奋力推进就业富农、技能强农、人才助农、社保惠农，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累计建设乡村旅游粤菜美食点 587 个、美食旅游精品线路 61 条，评选出广东省“粤菜师傅”名村 10 个。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云端观赛人数超过 2000 万人次。在专业建设、师资培训、教学管理等方面对林芝技工学校、新疆喀什技师学院进行帮扶援助。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全年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6.25 万人次，扶持建设 19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13 个培训和创

业就业基地、2080 个基层示范站。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在全国首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全省共组织开展“乡村工匠”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 2525 人次。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选派新一轮潮州饶平工作队。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实施促进转移就业、巩固稳定就业、支持就近就业、推进质量就业、强化保障就业五项措施。年末外省在粤 412.9 万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约占东部 8 省区吸纳脱贫人口总量的 44.2%。全年帮助东西部协作广西、贵州两省区 12.5 万脱贫人口来粤就业。2021 年 2 月，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全年共为 149.21 万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2.57 亿元，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六、行风和基础建设

全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满意度逐年提升。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企业招用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职工退休等 17 个“一件事”打包办，全省 20 个高频事项实现提速 50% 以上，123 项服务实现“零跑腿”，61 个事项实现“省内通办”，其中 30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面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证照分离”改革，5 项行政许可事项在全省实施告

知承诺制。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20 个事项 27 个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持续开展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41378 名干部职工坚持“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练兵，持续宣传“人社服务标兵”，培树 4 名全国“人社知识通”、11 名“省级知识通”、3 名全国“岗位练兵明星”，在 2021 年度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全国总决赛获得二等奖。组织参加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我省 14 个服务大厅获得“优质服务窗口”，7 个业务骨干获得“优质服务先进个人”表彰。在全省人社系统开展“人社厅局长走流程”，聚焦政策短板、流程不优、服务不便等问题，查找问题 188 项，狠抓整改落实。推动省本级和 10 个地市人社窗口服务视频实时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总结行风建设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效，不断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全省人社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方案》，细化完善 142 个一级子项，新增二级子项 59 个，推动完善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出台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完成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修订草案起草并报送省政府。加快省失业保险条例立法工作，持续推进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立法修订工作。修订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制定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 35 份，清理文件 25 份，规范要件文件 19 份。制定厅行政争议指导意见，审

结行政复议案件 111 件，办案量位居省直部门前列，纠正下级行政机关决定案件 8 件，约占结案总数 7.21%，协调结案 24 件，约占结案总数 21.62%；处理行政应诉案件 74 件，胜诉率为 94.59%。严格落实厅领导出庭应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13.6 万职工参加线上知识竞赛，闯关答题 10.8 万人次。

建立广东省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1+1+7”规划体系。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出台《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经省政府同意出台《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名义印发《广东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擘画了“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间我省人社事业发展蓝图，有序推进各项规划实施，实现良好开局。2021 年 12 月 20 日，人社部与省政府召开部省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战略合作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政策措施清单，构建形成部省战略合作“两协议

一清单”政策体系。积极推进统计规范化科学化，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提高统计监督效能。

年末，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 11674 万人，覆盖 92.7% 人口。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达 5674 万人，电子社会保障卡在全省 60 个渠道提供服务，全年累计提供线上服务 8.8 亿人次。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改革试点建设，实现电子社保卡与“粤省事码”融合发展，全省大部分地市实现三代社保卡乘坐公交，6 个地市开展文化场景、旅游景点应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试点。建成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广东省智慧人社中心，广东省人社网上服务平台已开通 301 项服务，累计访问量 1.6 亿人次，注册用户总数达 1552 万人，进驻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12 项，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1 项，省政务服务网 249 项，粤省事 165 项，粤商通 15 项。全省 12333 来电总量 1894 万人次，综合接通率 84.8%。

注：

1.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其中社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年度统计报表和年度基金报表。

2.全省就业人员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城镇调查失业率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3.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